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HK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41)

(權證代號：4841)

## 涉及配售80,000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 之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每股價格：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0.00港元

面值：每股繼承公司股份0.0001港元

目標公司



SYNAGISTICS PTE. LTD.

繼承公司新上市申請的聯席保薦人  
及PIPE投資及獲准許股權融資的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配售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0月27日內容有關配售協議的公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繼承公司股份成交，繼承公司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繼承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繼承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562
股份簡稱	獅騰控股
權證代號	2461
權證簡稱	獅騰控股二九
開始買賣日期	2024年10月30日*

\*請參閱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每股價格	10.00 港元
------	----------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及股本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數目	80,000
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經計及股份贖回）	434,156,500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0.80 百萬港元
減：基於每股價格的估計應付開支（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	(0.15)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0.65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繼承公司有權自獲准許股權融資獲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公告。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亦與十名 PIPE 投資者訂立 PIPE 投資協議。根據 PIPE 投資協議，PIPE 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 55,124,000 股 PIPE 投資股份，總認購價為 551,240,000 港元或每股 PIPE 投資股份 10.00 港元。有關 PIPE 投資的詳情，請參閱(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PIPE 投資；(ii)本公司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20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PIPE 投資的最新情況；及(iii)通函。

## 獲准許股權融資配售結果詳情

### 獲准許股權融資

專業投資者承配人數量	88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數目	80,000
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佔交割後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經計及股份贖回)	0.02%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承配人認購的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概無由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任何董事、目標公司董事及繼承公司董事、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購買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承配人概無慣於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聽從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任何董事、目標公司董事及繼承公司董事、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繼承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 禁售承諾

#### 繼承公司控股股東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繼承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經計及股份贖回)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
阿里巴巴集團(定義見通函)	147,881,087	34.06%	2025年10月29日 <sup>附註1</sup>
小計	147,881,087	34.06%	

附註：

-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到期日乃根據上市規則及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繼承公司的股本—繼承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及「繼承公司的股本—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和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 發起人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繼承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經計及股份贖回）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
Extra Shine Limited <sup>附註2</sup>	12,756,375	2.94%	2025年10月29日 <sup>附註1</sup>
Pride Vision Group Limited <sup>附註2</sup>	8,004,000	1.84%	2025年10月29日 <sup>附註1</sup>
巨溢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4,252,125	0.98%	2025年10月29日 <sup>附註1</sup>
小計	25,012,500	5.76%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到期日乃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繼承公司的股本—發起人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及「繼承公司的股本—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和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2) 由發起人股份轉換而成的繼承公司股份將於交割後按Extra Shine、Pride Vision及巨溢於香港匯德有限公司的實益持股比例由彼等持有。

## 上市前投資者（繼承公司控股股東除外）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繼承公司的持股百分比（經計及股份贖回）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
Meranti ASEAN Growth Fund L.P.	69,449,047	16.00%	2025年10月29日 <sup>附註1</sup>
小計	69,449,047	16.00%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的到期日乃根據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繼承公司的股本—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和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現有及其他股東（繼承公司控股股東、發起人及上市前投資者除外）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於繼承公司的持股比例（經計及股份贖回）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最後日期
Metadrome Ltd.	64,973,043	14.97%	2025年10月29日 <sup>附註1</sup>
Venture Lab Pte. Ltd.	20,164,962	4.64%	2025年10月29日 <sup>附註1</sup>
目標公司其他僱員	14,195,956	3.27%	2026年1月29日 <sup>附註2</sup>
小計	99,333,961	22.88%	

附註：

- (1) Metadrome Ltd. 及 Venture Lab Pte. Ltd. 的禁售期到期日乃根據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繼承公司的股本—根據發起人提成及禁售協議和目標公司大股東禁售協議作出的禁售承諾」。
- (2) 目標公司其他僱員的禁售期到期日乃根據購股權及獎勵計劃釐定。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E. 目標公司的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根據購股權及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及購股權」。

##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sup>(1)</sup>	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配發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配發佔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股份贖回）
最大	20,000	25.00%	20,000	0.00%
前5	38,000	47.50%	38,000	0.01%
前10	41,000	51.25%	41,000	0.01%
前25	48,500	60.63%	48,500	0.01%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乃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sup>(1)</sup>	根據獲准許股權融資配發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配發佔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的百分比	上市後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經計及股份贖回）
最大	0	0.00%	147,881,087	34.06%
前5	0	0.00%	349,513,772	80.50%
前10	0	0.00%	399,071,419	91.92%
前25	0	0.00%	422,614,836	97.34%

### 附註：

(1) 股東排名乃根據相關股東於上市後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釐定。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0月28日所獲得的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持有的625,000股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該等股份將被重新指定為62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佔上市後繼承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4%（經計及股份贖回），因此於計算前25名股東時並未計及62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

##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繼承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應付的任何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就其直接或間接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獲准許股權融資股份將支付的代價將與每股價格相同。

##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繼承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並不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提及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i) 112,642,728股繼承公司股份(佔已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總數的25.9%)將由公眾持有(經計及股份贖回)，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百分比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繼承公司股份中，由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擁有的百分比不會超過50%；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B.65條，於上市時專業投資者人數將至少為100人。

董事確認，緊隨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後，(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繼承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及(ii)獲准許股權融資將不會導致繼承公司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開始買賣

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證書將僅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交割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交割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進行。投資者如在獲發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證書或該等證書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的配發詳情買賣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其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假設業務合併協議項下的交割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且交割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進行，預期繼承公司股份及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繼承公司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繼承公司股份進行買賣，而繼承公司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62。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以每手11,500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進行買賣，而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權證代號將為2461。

承董事會命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  
董事會主席  
陳德霖

香港，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德霖博士、曾璟璇女士、黃書雅博士及曾慶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黃思豪先生、鄧惠瓊教授及張小衛先生。